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俊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5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3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10日4時4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B1國王三溫暖內，見代號AV000-H113081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簡稱A男）在視聽室前的沙發睡覺

。甲○○竟意圖性騷擾，乘A男不及抗拒，以手撫摸A男下體生殖器，以此方式對A男為性騷擾行為得逞。

二、案經A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甲○○（簡稱：被告），就證人A男於警詢及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37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

01 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
02 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03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暨經告
04 訴人即證人A男證述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
05 照片可佐。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

07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所謂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之身
08 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
09 ，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行為
10 而言（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要旨）。又性
11 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任意觸摸之
12 權利，是該條所指之觸摸行為，不以身體肌膚之直接碰觸行
13 為為限，倘觸摸他人為覆蓋遮隱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14 私處之衣物，亦應肯認有該條之適用，此乃該條文之當然解
15 釋。是以被告趁A男熟睡不及抗拒之際，故意徒手碰觸A男
16 之下體生殖器，應屬性騷擾行為。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

18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9 規定。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坦承犯行但未
20 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
21 私，詳卷），素行（除本案外未曾因犯罪而經起訴判刑，詳
22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23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核無不合
24 ，量刑亦尚允當。

25 五、被告上訴之意旨略為：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請從輕量刑及
26 為緩刑宣告等語（詳簡上卷54、58頁）。惟：(一)量刑輕重，
27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刑法第
2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
29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因，下級
30 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
31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酌以本案被告坦承

01 犯行但未能與A男和解等情，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
02 量刑並未明顯失衡。是以，原審審酌前揭刑法第57條科刑之
03 一切情狀，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應無逾越法
04 律範圍，暨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二)113年5月
05 30日偵訊時，經檢察官徵得被告與A男同意後當庭移付調解
06 ，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嗣於本院11
07 3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及同年12月4日審理期日A男均未
08 到庭，之後迄今被告亦未具狀陳明雙方已經和解之事證。是
09 以，原審量刑之基礎並未變更，被告亦未賠償A男或得A男
10 原諒，本院認不宜緩刑或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上訴意旨，
11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求予撤銷改判及為緩刑宣告，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9 法 官 翁瑄禮

20 法 官 洪碩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江俐陵

2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8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

- 0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